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： 合成镜研发部	申请人员： 尚荣浩	联系电话： 15773888120	申请时间： 2024年8月8日		
是否申请公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车状态： 无	是否申请带物品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私人信息：车型 长安CS75 排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申请事由： 因无公车且需携带冲压机产品（V016项目）去天津厂家外观处理从弱小外观标准，为方便携带故申请私车				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分管副总（签字）：			
出差日期	起始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（元）
2024年8月8日-24日 8日	天津	107111	107354	243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核定人员：		集团办公室（签字）：			

说明：1. 申请人员需填写：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，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找分管副总审批。

2. 出差期间，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始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写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，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
3. 集团办公室负责核定：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